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100%股权出售给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533.74万元。

●若本次交易实施，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累计额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自持电站的收益质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晶海”）（以下统称为“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533.74万元。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分别为宜兴35兆瓦、两淮蕲县镇20兆瓦和两淮大营镇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平价电站储备资金，符合公司转型平价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电站的结构和收益质量，同时有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外，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下属公司及出售比例如下：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40%股权、合肥市晶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阜阳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若本次交易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的绝对值累计额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奎勇

注册资本：66,374.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调试、检修和保养；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金属加工；充电设施检修维护；新能源技术检测；防雷检测；润滑油、绝缘油、燃料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检测服务；工程测量；计量检定；新能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83.SZ）持有湖北新能源100%股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2月31日，湖北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9,221,845,317.28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634,315,540.41元人民币；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20,764,525.95元人民币，净利润448,850,148.69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本次出售标的为晶科有限持有的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杨巷镇坝塘村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光伏发电；发电站的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宜兴品和100%股权，宜兴品和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2、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古城路066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3,9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4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宿州盛步100%股权，宿州盛步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3、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振兴路国土所内2间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6,5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宿州晶海100%股权，宿州晶海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前，标的股权已质押给金融机构，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进行相关解质押手续。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宜兴品和是宜兴3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江苏省宜兴市，于2017年1月建成陆续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该电站2019年、2020年的发电量分别为4,256.67万度、4,091.67万度。

2、宿州盛步是两淮蕲县镇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安徽省宿州市，于2017年12月建成陆续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该电站2019年、2020年的发电量分别为2,092.87万度、1,910.28万度。

3、宿州晶海是两淮大营镇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安徽省宿州市，于2018年开建，2019年陆续并网。该电站2019年、2020年的发电量分别为940.27万度、2,849.96万度。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宜兴品和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058,928.91	349,009,927.09
负债总额	334,482,635.63	328,387,127.54
资产净额	19,576,293.28	20,622,799.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月（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6,021.24	36,600,971.97
净利润	534,773.52	6,570,163.18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和2021年1月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审计。

2、宿州盛步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98,373.36	252,154,813.44
负债总额	222,793,870.48	211,739,670.54
资产净额	40,340,502.88	40,415,142.9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2,062.00	17,743,958.45
净利润	419,459.19	647,709.65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和2021年1-2月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审计。

3、宿州晶海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941,186.45	342,744,513.21
负债总额	303,633,010.31	295,955,266.28
资产净额	46,308,176.14	46,789,246.9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6,036.40	16,513,701.79
净利润	-130,011.89	-2,467,211.37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和2021年1-2月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审计。

（六）交易定价说明

根据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审计结果及电站发电、消缺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自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533.74万元、4,400万元和5,600万元。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1年5月底，晶科有限为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675万元、人民币8,800万元和人民币15,550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2029年7月16日、2033年4月8日和2033年5月15日。

协议双方将在项目交割后尽快安排解除晶科有限对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的融资担保事宜。

2、截至交易基准日，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应付晶科有限的借款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5,089.01万元和人民币2,454.83万元，晶科有限应付宿州晶海的借款净额为人民币3,643.35万元。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晶科有限偿还上述借款，晶科有限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宿州晶海偿还上述借款。

3、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晶科有限与受让方湖北新能源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交易价格：根据目标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现状，各方同意，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533.74万元、4,400万元和5,6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2,533.74万元。

（二）价款支付：本次价款支付包括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533.74万元、宜兴品和和宿州盛步应付晶科有限的借款净额合计人民币17,543.84万元以及晶科有限应付宿州晶海的借款净额人民币3,643.35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1、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湖北新能源向晶科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1,533.74万元，晶科有限向宿州晶海支付全部借款3,643.35万元；

2、完成资料交接、过渡期审计及协议约定的消缺整改事项的各完成时点，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分期向晶科有限偿还应付晶科有限的全部借款合计17,543.84万元，湖北新能源分期向晶科有限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的交易基准日分别为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和2021年2月28日，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

2、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受让方所有，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四）其他约定：

1、转让方承诺宜兴品和的电站项目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三年平均发电量不低于4,171万度，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的电站项目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三年平均发电量合计不低于5,809万度。实际核准电量不足承诺发电量的，需按约定进行补足差额。为了发电量考核的合理性，双方同意发电量业绩承诺期间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承接目标公司的电站运维工作。

2、转让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解除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受让方在解除股权质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否则，受让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让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转让方应予赔偿。受让方原因导致的股权转让延误的除外。

（五）生效条件：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陈述、保证条款以及其他有关其责任和义务的条款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违反任何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该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风险，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的平价光伏电站储备资金，有利于公司逐步提高自持电站中平价光伏电站的占比，符合公司持续优化自持电站结构和收益质量的战略安排。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723万元（按合并报表层面测算），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

至2021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1/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晶科电力”）拟免费租赁关联方晶科能源的下属控股公司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能优先出售给屋顶业主滁州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相关收益由开发商来安晶科电力享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944万kWh，运营期限25年。预计25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13,750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55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改善自持电站的结构和收益质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与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晶科有限持有的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出售给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12,533.7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7月23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占有率；关联方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持续的盈利；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晶科电力”）拟免费租赁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下属控股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并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能优先出售给屋顶业主滁州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相关收益由开发商来安晶科电力享有。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晶科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1,432.07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售电交易金额合计为250.52万元（不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业务发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来安晶科电力拟免费租赁关联方晶科能源的下属控股公司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能优先出售给屋顶业主滁州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相关收益由开发商来安晶科电力享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944万kWh，运营期限25年。预计25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13,750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55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关联关系

滁州晶科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的下属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之规定，滁州晶科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售电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概况

1、公司名称：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5、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6、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7、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

滁州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
2	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
合计	-	100,000	100%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滁州晶科能源总资产人民币27.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2亿元；2020年1-12月，滁州晶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1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6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来安晶科电力与滁州晶科能源拟签署的《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屋顶业主）：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公司）：来安晶科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一）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二）项目方案：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10MW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25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及政府补贴等）由乙方享有。

（三）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四）电费的计算：（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85%计算。

（五）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

（六）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关联方免费向公司租赁建筑物屋顶，公司对其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并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向其提供售电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与滁州晶科能源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滁州晶科能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生物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生物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生物科技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生物科技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生物科技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怡亚通生物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母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母婴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母婴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母婴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母婴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母婴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怡亚通母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食品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食品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食品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食品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怡亚通食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酒业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酒业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酒业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酒业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怡亚通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酒业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酒业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酒业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酒业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

2、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不实际出资，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控股相关行业主体的股份。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怡亚通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酒类、饮料的销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提升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帮助品牌构建扁平化渠道，快速直供终端，双向提升销量，推动供应链整合与变革，构建扁平化、共享化、去中心化的商业格局。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以及 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体量下降的风险；供应 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 来的连锁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母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母婴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母婴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母婴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母婴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母婴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

4、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母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母婴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不实际出资，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控股相关行业主体的股份。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怡亚通母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提升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帮助品牌构建扁平化渠道，快速直供终端，双向提升销量，推动供应链整合与变革，构建扁平化、共享化、去中心化的商业格局。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以及 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体量下降的风险；供应 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 来的连锁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生物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生物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生物科技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生物科技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生物科技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

6、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生物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生物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不实际出资，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控股相关行业主体的股份。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怡亚通生物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日化百货、家居用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提升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帮助品牌构建扁平化渠道，快速直供终端，双向提升销量，推动供应链整合与变革，构建扁平化、共享化、去中心化的商业格局。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以及 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体量下降的风险；供应 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 来的连锁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实现公司纵向业务专业化，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现拟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食品公司”），并将原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按行业分类并入怡亚通食品公司，以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实现在食品领域的快速成长与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能。通过聚焦食品行业版块，使公司在该行业内纵向业务上更加专业化，实现在流通消费版块的高效与质量发展。同时帮助公司优化供应链结构，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

8、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不实际出资，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控股相关行业主体的股份。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怡亚通食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生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便于公司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行业战略规划，提升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孵化及品牌运营能力，帮助品牌构建扁平化渠道，快速直供终端，双向提升销量，推动供应链整合与变革，构建扁平化、共享化、去中心化的商业格局。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以及 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体量下降的风险；供应 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 来的连锁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652,066.3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类型
1	三孚新科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	3,000,000.00	（穗埔府规〔2019〕13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金融10条）拟奖励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2	三孚新科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3,000,000.00	（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收益相关
3	三孚新科	2020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250,000.00	穗开知〔2021〕12号《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	收益相关
4	三孚新科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奖励	200,000.00	穗科创字〔2018〕91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5	皓悦新科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经费	200,000.00	穗埔科资〔2021〕11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经费的通知》	收益相关
6	三孚新科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政策	2,066.39	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合计			6,652,066.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截止2021年7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2021年7月7日	11,830.00
2021年6月28日	100.00
2021年6月21日	70.00
2021年5月27日	70.00
2021年4月27日	100.00
2021年4月18日	30.00
2021年3月16日	50.00
2021年3月9日	50.00
2021年2月5日	100.00
2021年1月25日	100.00
2021年1月12日	200.00
2020年12月29日	300.00
合计	13,000.0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探矿权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8年6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0万元向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云南省凤庆县砚田多金属及锗矿详查探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探矿权的公告》。

二、转让探矿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转让探矿权相关事项的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该探矿权变更登记后具体信息如下：

证号：T53090020091230100037278

探矿权人：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

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凤庆县砚田多金属及锗矿勘探

地理位置：东经100° 11′ 19.145″ ~100° 11′ 54.062″；北纬24° 56′ 59.159″ ~24° 58′ 25.198″。

图幅号：G47E019017

勘查面积：2.5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发证机关：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勘查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00° 11′ 54.062″	24° 56′ 59.173″
2	100° 11′ 19.155″	24° 56′ 59.159″
3	100° 11′ 19.145″	24° 58′ 25.169″
4	100° 11′ 54.061″	24° 58′ 25.198″

本次变更后，上述转让探矿权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6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六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7916	9422	90.15	89195	32595	173.65
		多功能乘用车（MPV）	2536	2380	6.55	18930	15362	23.2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207	1733	-30.35	12534	19921	-37.08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5945	19243	-17.14	126679	101076	25.33
		中型货车	1067	807	32.22	8394	7262	15.59
		重型货车	2906	4635	-37.30	25740	26820	-4.03
		客车非完整车辆	168	297	-43.43	1181	2046	-42.28
		多功能商用车	773	499	54.91	4706	3253	44.67
		大型客车	40	57	-29.82	309	595	-48.07
		中型客车	216	148	45.95	749	822	-8.88
		轻型客车	143	101	41.58	529	683	-22.55
	合计		42917	39322	9.14	288946	210435	37.31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390	4525	151.71	56115	17621	218.46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6199	7434	117.90	87558	30549	186.61
		多功能乘用车（MPV）	2608	2769	-5.81	19036	15547	22.44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02	2967	-69.60	12840	20696	-37.96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6102	21220	-24.12	124009	102494	20.99
		中型货车	1015	1408	-27.91	8615	5701	51.11
		重型货车	2995	4157	-27.95	25851	27114	-4.66
		客车非完整车辆	170	300	-43.33	1145	2057	-44.34
		多功能商用车	665	685	-2.92	4371	3170	37.89
		大型客车	120	130	-7.69	324	547	-40.77
		中型客车	172	158	8.86	688	850	-19.06
		轻型客车	163	172	-5.23	549	645	-14.88
	合计		41111	41400	-0.70	284986	209370	36.12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653	4394	165.20	55611	17104	225.13
	出口		6173	1344	359.30	34143	15118	125.84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1-047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债代码:11007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凌钢”），为公司配套建设300万吨焦炭项目。旭阳凌钢注册资本为166,700万元，分三期缴纳，各方出资同步、同比例到位。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0,010万元，占旭阳凌钢注册资本的30%，旭阳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16,690万元，占旭阳凌钢注册资本的70%（详见公司别于2019年12月10日及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9-090）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旭阳凌钢《章程》规定，旭阳凌钢成立后一年内应完成第一期42,000万元注册资金出资。由于旭阳凌钢成立后一年内主要是办理项目审批等各项手续及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和论证等工作，资金需求较小，经股东双协议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旭阳凌钢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同比例缴纳注册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旭阳凌钢实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按30%的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金3,000万元。

近日，因产能指标未获政府批准，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已停止旭阳凌钢一切手续办理，旭阳凌钢董事会决定停止该配套焦炭项目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旭阳凌钢停止焦炭项目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旭阳凌钢注册资金是按照其资金需求进度进行缴纳，其前期因开展工作发生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基本控制在实收资本以内（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旭阳集团协商旭阳凌钢后续处理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1年7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5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39.00元/股，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50.96元/股的76.53%，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5.71元/股的85.32%。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2.50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00,000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5家，有效认购金额为1.23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62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